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與教職員應落實差勤規定相關事宜 最新公告

發表者：人事助理員

發佈於：2018-05-03 10:15:34

-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略以，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同規則第14條略以，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
-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同規則第12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 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略以，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